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精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精河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B包）采购活动，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河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B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市易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易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